国际商业和国际货运供应商增补入围项目公开遴选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就国际商业和国际货运供应商公开遴选增补入围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公开遴选。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名称：国际商业和国际货运供应商公开遴选增补入围项目

二、项目概述：本项目是在2024年国际商业和国际货运供应商库的基础上，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对国际商业和国际货运供应商库进行公开遴选增补入围。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供应商资格入围，不涉及项目金额，入围结果经省公司批准后，由省分公司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7年11月10日。

三、遴选内容：

|  |  |
| --- | --- |
| 合同包 | 遴选内容 |
| 一 | 国际大宗货物运输服务 |
| 二 | 国际批量货物运输服务 |
| 三 | 国际境外清关和派送服务 |
| 四 | 国际全链路门到门服务 |

注：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同一供应商多个合同包时，仅须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资质，提供合格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授权（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其中：合同包一（国际大宗货物运输服务）国际大宗货物运输渠道商须为实际承运人或一级代理类企业。实际承运人的范围包括：航司及其销售总代理/包机方；船司及其销售总代理；班列公司及其销售总代理或实际运营人；跨境卡车公司及其销售总代理或实际运营人。一级代理类企业，指与实际承运人签署直接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的企业。

（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

（3）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响应，可不提供此件。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内任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供应商依法免税或暂缓纳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内任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被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9）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承诺与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12）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3）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列入准入限制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注：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五、评选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标准如下：

评选委员会按照合同包的顺序，根据统一的标准和方法对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60分的供应商即可入围，不限制入围家数。

合同包一（国际大宗货物运输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分(75分) | 1 | 渠道资源 (60分) | 1.如供应商为实际承运人，直接获得60分。实际承运人的范围包括：航司及其销售总代理/包机方；船司及其销售总代理；班列公司及其销售总代理或实际运营人；跨境卡车公司及其销售总代理或实际运营人。 2.如供应商为一级代理类企业，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企业具备一级代理资质。每提供一家得20分；本项最多得60分。 |
| 2 | 服务支撑能力 (15分) | 供应商在收到遴选方及其询价后，承诺在30分钟(含)内报价的得15分；60分钟(含)内报价的得10分；90分钟(含)内报价的得5分；超过90分钟不得分。 |
| 商务分(25分) | 3 | 成立年限 (10分) | 成立时间5年以上的得10分，3-5年得5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4 | 企业资质 (5分)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中有相应的国际商业快件经营资质、物流相关资质、陆运/航空/海运运输、航空/海运货物代理资质或业务范围的，得5分。 |
| 5 | 资信等级 (10分) | 提供开户银行(基本户)出具的2023年度企业资信证明，资信状况良好，无违反银行纪律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合同包二（国际批量货物运输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技术分(60分) | 1 | 渠道资源 (30分) | | 1.如供应商为实际承运人，直接获得30分。实际承运人的范围包括：航司及其销售总代理/包机方；船司及其销售总代理；班列公司及其销售总代理或实际运营人；跨境卡车公司及其销售总代理或实际运营人。 2.如供应商为一级代理类企业，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企业具备一级代理资质。每提供一家得1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3.如供应商是货运代理企业，提供所代理运输公司授权委托书，每提供一家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 |
| 2 | 服务支撑能力 (30分) | 服务网点分布 (10分) | 能提供在福州、厦门、莆田、泉州等福建本级范围内接收网点，每个地市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3 | 专职服务团队 (5分) | 提供不少于三人的专职服务团队，需满足本项目销售(询价)、财务、客服等服务内容，得3分；项目团队每增加专职人员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5分  。 |
| 4 | 询价响应时间 (10分) | 供应商在收到遴选方及其询价后，承诺在30分钟(含)内报价的得10分；60分钟(含)内报价的得5分；超过60分钟不得分。 |
| 5 | 其他 (5分) | 根据申请人提供具体的客户服务方案酌情打分，客户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发货前准备、报价、售后、咨询、赔偿等。其中能提供快件信息对接服务得2分；有快递查询和售后服务能力得2分；有对账服务方案得1分；满分5分。 |
| 商务分(40分) | 6 | 成立年限 (10分) | | 成立时间5年以上的得10分，3-5年得5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7 | 企业资质 (5分) |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中有相应的国际商业快件经营资质、物流相关资质、陆运/航空/海运运输、航空/海运货物代理资质或业务范围的，得5分。 |
| 8 | 资信等级 (5分) | | 提供开户银行(基本户)出具的2023年度企业资信证明，资信状况良好，无违反银行纪律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9 | 经验业绩 (20分) | | 能够提供2021年至今，为企业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从而签订的、同类合同(协议)的，最多20分。其中： 1.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省内邮政企业外)达成相关战略合作并签订合同(有效期内)直接得20分； 2.与省内邮政企业合作的，每提供一份得10分；  3.与非邮政企业合作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 |

合同包三（国际境外清关和派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技术分 (60分) | 1 | 渠道资源 (50分) | 服务范围(30分) | 每提供1条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台湾、欧洲、东南亚等路向的境外服务得10分，最多得30分。 |
| 2 | 清关时限(5分) | 清关时限：自快件到港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清关，得3分；每缩短1个日历日，加1分；满分5分。 |
| 3 | 缴税(费)方式(5分) | 能提供目的地税费预付方式的得5分；仅提供税费代垫方式的得3分；均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
| 4 | 派送范围(5分) | 能提供全境派送及全境以外离岛、属地派送的得5分；仅提供全境派送服务的得3分；不提供全境派送服务的不得分；满分5分。 |
| 5 | 派送时效(5分) | 派送时限：自快件通关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境内配送得3分；每缩短1个日历日，加1分；满分5分。 |
| 6 | 服务支撑能力 (10分) | 专职服务团队 (5分) | 提供不少于3人的专职服务团队，需满足本项目销售(询价)、财务、客服等服务内容，得3分；项目团队每增加专职人员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5分  。 |
| 7 | 其他 (5分) | 根据申请人提供具体的客户服务方案酌情打分，客户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发货前准备、报价、售后、咨询、赔偿等。其中能提供快件信息对接服务得2分；有快递查询和售后服务能力得2分；有对账服务方案得1分；满分5分。 |
| 商务分 (40分) | 8 | 成立年限 (10分) | | 成立时间5年以上的得10分，3-5年得5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9 | 企业资质 (5分) |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中有相应的国际商业快件经营资质、物流相关资质、陆运/航空/海运运输、航空/海运货物代理资质或业务范围的，得5分。 |
| 10 | 资信等级 (5分) | | 提供开户银行(基本户)出具的2023年度企业资信证明，资信状况良好，无违反银行纪律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经验业绩 (20分) | | 能够提供2021年至今，为企业客户提供境外服务从而签订的、同类合同(协议)的，最多10分。其中： 1.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省内邮政企业外)达成相关战略合作并签订合同(有效期内)直接得20分； 2.与省内邮政企业合作的，每提供一份得10分；  3.与非邮政企业合作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 |

合同包四（国际全链路门到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技术分 (60分) | 1 | 渠道资源 (30分) | | 1.每提供一条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台湾、欧洲、东南亚等路向的自营渠道得5分(最多得30分)；注：自营渠道需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制作进响应书中，承诺书中需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 2.每提1条代理商业渠道(如DHL、FEDEX、UPS、TNT等)得5分(最多得30分)；注：代理商业渠道需提供授权书或合同。 本项最多得30分。 |
| 2 | 服务支撑能力 (30分) | 服务网点分布 (10分) | 能提供在福州、厦门、莆田、泉州等福建本级范围内接收网点，每个地市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3 | 服务网点能力 (5分) | 在接货地设立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操作场地，提供契约或者租赁合同，得3分；提供不少于1辆自有货车，提供车辆购买合同或者租赁合同，得2分；满分5分。 |
| 4 | 专职服务团队 (5分) | 提供不少于3人的专职服务团队，需满足本项目销售(询价)、财务、客服等服务内容，得3分；项目团队每增加专职人员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5分。 |
| 5 | 询价响应时间 (5分) | 供应商在收到遴选方及其询价后，承诺在30分钟(含)内报价的，得5分；60分钟(含)内报价的，得3分；超过60分钟不得分。 |
| 6 | 其他 (5分) | 根据申请人提供具体的客户服务方案酌情打分，客户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发货前准备、报价、售后、咨询、赔偿、应急预案等。其中能提供快件信息对接服务得2分；有快递查询和售后服务能力得2分；有对账服务方案得1分；满分5分。 |
| 商务分(40分) | 7 | 资信等级 (5分) | | 提供开户银行(基本户)出具的2023年度企业资信证明，资信状况良好，无违反银行纪律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成立年限 (10分) | | 成立时间5年以上的得10分，3-5年得5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9 | 企业资质 (5分) |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中有相应的国际商业快件经营资质、物流相关资质、陆运/航空/海运运输、航空/海运货物代理资质或业务范围的，得5分。 |
| 10 | 经验业绩 (20分) | | 能够提供2021年至今，为企业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从而签订的、同类合同(协议)的，最多20分。其中： 1.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除省内邮政企业外)达成相关战略合作并签订合同(有效期内)直接得20分； 2.与省内邮政企业合作的，每提供一份得10分；  3.与非邮政企业合作的，每提供一份得5分。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线上电子版递交至联系人邮箱50051679@qq.com，递交的截止时间、评选时间：2025年4月29日09：30。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址址及邮箱。

七、联系方式：

邀 请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26号邮政广场

联 系 人：危女士

联系电话：15806033216

 八、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遴选方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遴选方确认。

2.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邀请人签订合同。